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6309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20131717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電子檔

主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20131717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學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秘書處（請張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本部法制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013/09/17
交8:42:38

裝

訂

線

